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洋股份

股票代码：002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侯青萍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股份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计划	5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权益变动方式.....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	14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余火星投资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琦、侯青萍
公司、上市公司、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
新余火星	指	新余火星投资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火星时代	指	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股本	指	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前的总股本为 395,310,691 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后总股本减少为 349,386,910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新余火星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LLKX6H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火星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49.00	98.00%
2	侯青萍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合伙人类型
王琦	男	中国	中国	拥有美国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火星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王琦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王琦	无	男	中国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1号	拥有美国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琦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 侯青萍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侯青萍	无	女	中国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1号	拥有美国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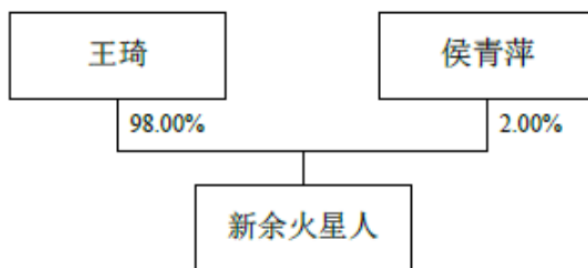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侯青萍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琦和侯青萍为配偶关系。

新余火星人系王琦和侯青萍出资设立的企业，为王琦和侯青萍之一致行动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重组时标的公司火星时代未完成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补偿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13,989 股，占公司总股的 11.62%。由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7,013,989 股变更为 45,923,781 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45,923,781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95,310,691 股的 11.62%。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5,923,781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0 股。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5,310,691 股减少至 349,386,910 股。

3、因重组时标的公司火星时代未完成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补偿公司股份 45,923,781 股，自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11.62% 减少至 0%，减少幅度超过 5%，应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火星人持有百洋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11.62%；王琦通过新余火星人间接取得的百洋股份股权比例为 11.39%；侯青萍通过新余火星人间接取得的百洋股份股权比例为 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百洋股份的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以火星时代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百洋股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在上述锁定期满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

（一）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为 1/3；

（二）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为 2/3；

（三）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60 个月，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约定：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王琦承诺：火星时代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17年和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8,800万元、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3,380万元，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安排

（1）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交易

对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2)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数额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3)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优先由新余火星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王琦按各自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王琦之配偶侯青萍就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上市公司以1.00元的总价向新余火星人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新余火星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1) 新余火星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额÷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

2)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新余火星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新余火星人应将当期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火星时代2017、2018年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截至2018年末，火星时代承诺的业绩已完成数额12,377.09万元，与三年累计业绩差额为21,002.91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的37.08%，未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火星人)、王琦、侯青萍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交易对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

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已完成数额 12,377.09 万元，与承诺的三年累计业绩差额为 21,002.91 万元。据此计算，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数额为 61,284.70 万元，其中：使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45,923,781 股)补偿 54,824.8915 万元，使用现金补偿 6,459.8085 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少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约定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新余火星人营业执照；
- 2、王琦、侯青萍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报告书文本；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王琦

2019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琦

侯青萍

2019年12月27日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省南宁市
股票简称	百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减少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5,923,781 股 变动比例：11.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王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琦

侯青萍

2019年12月27日